

# 10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含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正式錄取人員及遞補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00 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參加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 5)、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二) 經分發之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3:30 至 17:00 止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另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二、遞補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後若仍有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人員分發，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前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遞補分發類科及名額。若無名額可供遞補分發，則本局將不另行公告。
- (二) 參加遞補分發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00 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 5)、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三) 經遞補分發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前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另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四、錄取分發至本市市立國民中學之專任輔導教師，於本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